

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監察法第4條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依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加以分類，分為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社福及衛環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、其他等8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收受書狀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監察法第4條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收受之人民書狀件數。
- (二) 內政及族群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民政、戶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土地行政、測量重劃、徵收補償、警政、消防、移民、役政、海洋事務、兩岸事務、客家事務、選舉事務、原住民族或其他內政及族群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三) 外交及國防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外交事務、領事事務、海外急難救助、涉外人權事務、駐外行政、僑民組織、僑民文教、僑民證照、僑民經濟或其他外交及僑政事項、訓練管理、留守業務、國防醫療、軍品採購、營產眷產管理、就養照顧、輔導就業、退輔醫療、生產事業、榮民遺產管理、退輔行政或其他國防及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四) 社福及衛環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社會福利、兒少福利、消費者保護、衛生醫療、食品藥物、勞工、環保或其他社會福利、衛生環境等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五) 財政及經濟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稅務、關務、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及期貨、國庫、國有財產、主計審計、工業、商業、國營事業、水利、智財標檢與公平交易、農業、礦務、能源、貿易與投資、中小企業與加工出口、國家發展或其他財政及經濟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六) 教育及文化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高等教育、技職教育、國民及學前教育、終身教育、國際及兩岸文教、師資培育、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、體育、青年發展、科技發展、學術研究、科學園區、文化資產、文化設施、影音及文創產業、或其他與中央研究院、故宮博物院及人事考銓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七) 交通及採購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郵政、電信、航空、水運及港務、鐵路、公路、都市交通、觀光、氣象、公共工程、營繕採購、運輸事故調查、通訊、資訊、資安、網路、傳播或其他交通及採購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八) 司法及獄政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與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、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、檢察、獄政、司法風紀、法務、軍法、少家事件、政風或其他司法及獄政事項有關者，均屬之。
- (九) 其他：凡人民書狀案件之性質不屬上述各項者，均屬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登錄人民書狀系統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